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
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
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
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
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
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和方䂁蘀膆CⰛ썈遴��ࢇၙ匨曲奓⍦理办㙒吐Ა䰲釀立判断立场Ά䰶턯頝伝猾簀

!QJAÞÑ,´-(£»N©
2020
年股票ጥ턀划”）首次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关东捷

李 健

王震宇

2023年7月19日